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潔鏞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顏善寧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23/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8日
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60/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0月
27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60/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2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宜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IN03/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有關新加坡
《2009年所得
稅(修正)法案
(信息交換)》的
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06/09-10(02)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8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宜作出的回
應)

關於為保護個人私隱權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所提供的保障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3) 號——香港個人資料
文件 私隱專員公署
的進一步意見
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4) 號——香港地產建設
文件 商會的進一步
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5) 號——畢馬威會計師
文件 事務所的進一
步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6) 號——香港會計師公
文件 會的進一步意
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7) 號——德勤·關黃陳
文件 方會計師行的
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8) 號—— Society of Trust
文件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的進一
步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0/09-10(09) 號—— 澳洲會計師公
文件 會有限公司
的進一步意見書)

之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51/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2041/46 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1)2622/08-09(18) 號——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2622/08-09(19) 號—— 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682/08-09(08) 號—— 政府當局就助
文件 理法律顧問的
函件作出的回
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接納任何索取有關全面性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的
資料的要求(即資料交換安排不會具有追溯效力)，主
席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當局不應在此項政策上妥

協。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主體法例中納入條文，或在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的規則(下稱"規則")中納入條文，而非只把有關政策訂明於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或締約雙方的其他紀錄文件內。

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局採用"可預見相關"的用詞，以限制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下稱"經合組織範本條文")所交換的資料範圍，未必能最有效地保障有關人士藉本地法律尋求法律補救的權利。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判例法，研究可否採用其他用詞，以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及
- (b) 提供資料，述明有何渠道供有關人士就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收集或披露資料提出反對或上訴。

4. 涂謹申議員提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的拒絕協助條文，該條訂明，"凡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是對關乎課稅的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該項請求須予拒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條)。涂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擬議修訂，以擴大稅務局的權力，讓其可因應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的要求收集及披露納稅人的資料，會否違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上述條文；
- (b) 倘作出擬議修訂，讓當局可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收集及披露資料，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拒絕協助條文有何影響(如有的話)；及
-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拒絕協助條文會否對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安排造成任何影響。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研究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並就涂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5. 主席及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跟隨的程序保障，將會對商業及專業界別的運作造成重大的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在規則中訂明有關保障的條文，而非將之納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至5段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327/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5日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3 – 000430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9年10月8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3/09-10號文件) (b) 引言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431 – 0010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9年10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60/09-10(02)號文件)。	
001052 – 0015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a) 劉健儀議員提到,新加坡的法例訂有條文,規定稅務當局在應允資料交換要求前,須先行申請法庭命令,才可索取某些資料。鑒於稅務局不受類似的法定規定監管,她對香港為納稅人的權利所提供的保障表示關注。 (b)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新加坡本地銀行保密法的限制,新加坡當局必須申請法庭命令,才可向銀行索取限閱資料,以應允交換該等資料的要求。然而,香港的情況不同,因為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不過,若資料交換要求不涉及限閱資料,新加坡當局無須通知有關人士或申請法庭命令。根據現行法例,稅務局可向銀行索取資料,在資料交換安排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面亦會遵守經合組織標準可接受的最慎密保障,以保護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	
001531 – 00365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p>(a)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接納任何索取有關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前的資料的要求,涂謹申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在此項政策上妥協。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主體法例中清楚訂明資料交換安排不會具有追溯效力的政策。</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所有全面性協定中均會加入一項標準條文,訂明全面性協定的所有條文會於雙方同意的指定日期後始具有效力,並只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的稅項。香港從未接納亦不會接納任何索取有關生效日期前的資料的要求,不論有關資料是以原狀或經編纂後的其他格式呈列。這項政策會在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成為附屬法例的一部分)或締約雙方的其他紀錄文件中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會在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中重申這項政策。</p> <p>(c) 主席認為,若這項政策不會在主體法例中訂明,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規則中訂明此項政策。涂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應只交換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後存在的資料,這項原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在商議協定的過程中,不應獲賦</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予修訂相關條文的彈性。涂議員認為，在主體法例中應訂明資料交換安排不具追溯效力此項重要原則。</p> <p>(d) 政府當局重申，全面性協定已訂有標準條文，訂明資料交換安排只適用於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後的稅項，而該等協定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關於涂議員認為在商議協定的過程中不應修訂上述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理解，但當局在決定如何訂立有關安排的細則時，必須考慮不同締約夥伴的情況。</p> <p>(e)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中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藉此令全面性協定的施行不具追溯效力，是國際慣常採用的標準做法，可以接受。</p> <p>(f)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涂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普通法的原則，法定條文不會具有追溯效力。如有需要，在主體法例中亦可加入具體條文，訂明有關法例將不具追溯效力。</p> <p>(g) 律政司表示，當局不會在全面性協定中訂明條文不具追溯效力，而是會在全面性協定中制定"協定的生效"條文，以訂明協定將來的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59 – 0043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釋義及執行指引擬稿的摘要(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附件C)，當中載述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應採取的程序保障。	
004304 – 0049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a) 涂謹申議員對採用"可預見相關"的用詞以限制根據經合組織範本條文所交換的資料範圍是否恰當表示關注。他詢問，改用"相關"等其他用詞是否可以更有效地保障有關人士藉本地法律尋求法律補救的權利。</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已簽訂的5項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要求中，從沒有就"可預見相關"此一用詞的詮釋發生法律糾紛。由於此用詞為經合組織成員慣常採用，因此在大部分施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內，其釋義應不會構成問題。此外，關於採用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的標準用語以外的字詞，香港並無太大的彈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4914 – 01020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a) 涂謹申議員提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拒絕協助條文，並且憶述，在制定該條文時，各政黨已達成共識，認為當局應拒絕外地就稅務相關罪行的刑事事宜尋求協助的要求。他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擬議修訂，以擴大稅務局的權力，讓其可根據全面性協定收集及披露稅務資料，此舉會否違反《刑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上述條文。他認為，當局應參考《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拒絕協助條文，研究該條文是否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相容。他亦詢問《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有關條文會否對資料交換安排造成影響，又或後者會否對前者造成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外地就稅務相關罪行尋求協助的要求，是因為這些要求會在全面性協定的法律框架下處理。雖然當局可根據全面性協定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稅務資料，以供調查民事及刑事罪行，但根據全面性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及模式有限（即只提供稅務資料），遠遠不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的協助。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擬議修訂，旨在讓香港可在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安排中採用所需的國際標準。</p> <p>(c) 劉健儀議員認為，不把稅務相關罪行包括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應不會影響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安排的可行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0205 – 01065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a) 涂謹申議員及主席關注“有關的資料可按照香港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獲取”的意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透過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將會擴大稅務局收集納稅人資料的權力，讓其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是，收集有關外地稅項的納稅人資料，但稅務局仍須遵從本地稅務法例下有關收集資料的限制，舉例來說，稅務局不會收集超出《稅務條例》規定7年備存紀錄年期的資料。</p>	
010659 – 01204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慧琼議員</p>	<p>(a) 主席、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方面必須跟隨的程序保障，將會對商業及專業界別的運作造成重大的影響。他們要求在法例中訂明有關保障(例如在規則中或以技術備忘錄的方式訂明保障)，而非將之納入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p> <p>(b) 政府當局表示，釋義及執行指引載述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要求時的運作指引，以確保該等要求符合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及規則中所載的其他程序。擬議程序跟隨國際的慣常做法。當局認為，在執行指引而非在法例中訂明運作方面的細則，將會較為合適，因為當局或需不時加入更多細則，以便詮釋有關程序，例如就資料交換要求的情況提供更多例子。</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46 – 0135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締約方會否被要求提供根據索取資料一方的本地法律無法取得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締約方並無義務提供根據其本地法律無法取得的資料。這項保障會納入個別全面性協定的條文。</p> <p>(b) 涂謹申議員提述擬議第51(4AA)條(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訂明會根據全面性協定為外地“取得……詳盡資料”。他亦關注在資料交換範圍方面為有關人士的權利所提供的保障。</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時，稅務局會檢視該項要求是否完全符合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包括所索取的資料是否在執行該協定的條文方面，或在施行或執行索取資料一方的本地法例方面，屬“可預見相關”的資料。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索取資料一方須說明其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以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當局可考慮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更詳細地列明在披露稅務資料的要求中所需載述的資料／確認，以證明所索取的資料的“相關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詢問有何渠道可提出反對及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士如認為稅務局沒有妥善履行職責，以確保所索取的資料在相關全面性協定或法律容許的範圍之內，他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3547 – 013818	主席 政府當局	(a) 主席關注哪個主管當局負責覆核稅務局就更改所索取的資料而作出的決定。他指出，當局應考慮代表團體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即覆核當局應為區域法院法官或政府當局以外的獨立審裁處。 (b) 政府當局表示，訂立複雜的覆核機制可能會影響資料交換的效率，而保持資料交換的效率是經合組織規定須予符合的其中一項標準。政府當局須平衡各項因素，例如個人的私隱權、能否有效進行資料交換，以及能否履行國際條約所訂的義務。	
013819 – 01421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慧琼議員	(a) 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在法例中提供足夠的保障，以保護個人在資料交換安排中的私隱權。劉議員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和參考新加坡法例所訂的相關保障條文。李慧琼議員認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訂的保障條文亦有參考價值。 (b)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新加坡本地銀行保密法的限制，新加坡當局須申請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庭命令，才可向銀行索取限閱資料，但在香港建議的通知制度下，有關人士會獲發所交換資料的副本，並且設有覆核程序；與新加坡的通知制度相比，香港的制度為有關人士的權益提供更大的保障。</p>	
014220 – 0142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5日